

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进修结束须提交学校材料清单

进修类型	攻读博士学位（定向）	博士后研究	国内访学	国外访学
须交材料	1. 毕业证、学位证 2. 书面进修总结 3. 学术成果清单及其证明材料	1. 出站证明材料 2. 书面进修总结 3. 学术成果清单及其证明材料	1. 结业证书（合格证书） 2. 书面进修总结 3. 学术成果清单及其证明材料	1. 结业证书（合格证书） 2. 书面进修总结 3. 学术成果清单及其证明材料 4. 报告会或座谈会证明材料 5. 对学校的意见建议（本学科发展） 6. 出入境时间节点证明材料（何时出、何时入）
备注	教职工进修结束后，须按照进修类型准备上述材料，由所在单位审阅研究后交至人事处综合科，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按规定报销相关费用（报销票据材料须符合学校财务规定）。			